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內政部、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並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鑑於兩岸交流之環境持續發生變化，為提升兩岸旅遊品質及維持兩岸交流秩序，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調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客應備存款條件；增訂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及增訂每年總停留期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九條）
- 二、 刪除旅行業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出具數額建議文件規定；另刪除一般團體與優質團體之配額分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 為簡化申辦流程與強化身分查核，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相關應備文件及明定補正期間。（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放寬旅行業申辦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資格限制；另就旅行業曾受廢止接待資格之處分者，不予核准於一定期間內重新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禁止我方具接待資格之旅行業與經交通部觀光局禁止與其往來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進行業務往來及違反之法律效果；旅行業發現代申請文件有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二十六條）
- 六、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事先投保責任保險及每人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予許可之情形、期間，及國境線查獲得禁止其入境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八、 旅行業接待相關專案核准之團體，應遵守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

十三條)

九、 調整旅行業應扣繳保證金額度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

十、 旅行業違規情節重大者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p> <p>一、有固定正當職業或學生。</p> <p>二、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u>或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u></p> <p>三、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p> <p>四、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p>	<p>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p> <p>一、有固定正當職業或學生。</p> <p>二、有等值新臺幣<u>二十萬</u>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p> <p>三、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u>二十萬</u>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p> <p>四、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u>二十萬</u>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p>	<p>為實質鼓勵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旅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取得國外、香港及澳門居留權觀光旅客所應備存款條件，酌予調降為十萬元；另參考現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之資格條件，將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者列為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以提升旅客來臺旅遊意願，爰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p> <p>五、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p>	<p>親。</p> <p>五、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p>	
<p>第三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個人旅遊）：</p> <p>一、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或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u></p> <p>二、年滿十八歲以上在學學生。</p> <p>前項第一款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來臺。</p>	<p>第三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個人旅遊）：</p> <p>一、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二、年滿十八歲以上在學學生。</p> <p>前項第一款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來臺。</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大陸地區人民所應備存款條件由新臺幣二十萬元調降為十萬元，以提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旅遊意願，另參考「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之資格條件，將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者列為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p>
<p>第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公告之數額，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申請案次，依序核發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p>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會商移民署專案核准之團體，</p>	<p>第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公告之數額，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申請案次，依序核發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p>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會商移民署專案核准之團體，</p>	<p>考量旅行業於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出具之數額建議文件，其相關數額均已使用完畢，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p>

<p>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p>	<p>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p> <p><u>旅行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出具之數額建議文件者，該文件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效期屆滿為止。</u></p>	
<p>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除個人旅遊外，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p> <p>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u>旅遊方式及團員人數應符合前項規定</u>。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出境。</p>	<p>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除個人旅遊外，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p> <p>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出境。</p> <p><u>旅行業組團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依其旅遊內容分為優質行程團體及一般行程團體。</u></p> <p><u>前項優質行程團體，其旅遊內容應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u></p> <p><u>第三項優質行程團體及一般行程團體之核發數額及流用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一、有關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現行規定團員人數應為七人以上，爰配合第一項之規定，第二項文字酌作調整。</p> <p>二、為簡化旅行業操作、排配之流程並強化旅遊安全管理及提升一般團體之接待品質，爰刪除一般團體與優質團體之配額分類；至有關相關數額之公告機制，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p>	<p>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二款增訂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二、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之行程表。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四、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u>財力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u>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五、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 六、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之組團契約。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文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駐外館處於審查後</p>	<p>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二、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之行程表。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四、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五、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 六、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之組團契約。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文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駐外館處於審查後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前項規定程序</p>	<p>其他國家有效簽證者得列為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為落實人流安全管理，第四項增訂第二款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應檢附旅遊計畫或行程表，其後款次配合向後遞移。 三、為使申請來臺個人旅遊應檢附財力證明之規定更臻明確，第四項第四款但書酌作修正。 四、增訂第五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確保檢附文件之真實性，其後項次配合向後遞移。 五、配合前揭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五項之增訂，第六項援引項次及款次酌作修正。 六、參酌內政部一百年十一月七日內授移字第一〇〇〇九三一一二七號令修正第七項規定明定補正期間，以臻明確。另為符實務所需，第七項後段針對不能補正（如：未設籍於個人旅遊開放城市者，卻提出來臺個人旅遊申請）或不符合申請程序之情形（如：未依規定於線上系統作業平臺進行申請），增訂視為撤回其申請之規定。
--	--	--

<p>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或核轉移民署辦理；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旅客名單。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四、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五、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依親居留權證明及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文件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影本，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p>	<p>辦理或核轉移民署辦理；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旅客名單。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四、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五、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依親居留權證明及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文件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影本，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p> <p>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p>	
--	---	--

<p>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u>旅遊計畫或行程表</u>。</p> <p>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及個人旅遊加簽影本。</p> <p>四、相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或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u>在學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u>。但最近三年內曾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來臺且無違規情形者，<u>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得免附財力證明文件</u>。</p> <p>五、直系血親親屬、配偶隨行者，全戶戶口簿及親屬關係證明。</p> <p>六、未成年者，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意書。但直系血親尊親屬隨行者，免附。</p> <p>七、符合下列資格之緊急</p>	<p>從事個人旅遊，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及個人旅遊加簽影本。</p> <p>三、相當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或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但最近三年內曾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來臺，<u>且無違規情形者</u>，免附財力證明文件。</p> <p>四、直系血親親屬、配偶隨行者，全戶戶口簿及親屬關係證明。</p> <p>五、未成年者，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意書。但直系血親尊親屬隨行者，免附。</p> <p>六、符合下列資格之緊急聯絡人之相關資訊：</p> <p>（一）大陸地區親屬。</p> <p>（二）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p>	
--	---	--

<p>聯絡人之相關資訊：</p> <p>(一) 大陸地區親屬。</p> <p>(二) 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為大陸地區組團社代表人。</p> <p><u>八、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u></p> <p><u>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u>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確保檢附文件之真實性。</u></p> <p>移民署審查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u>第四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u>規定之文件時，得要求該文件應為大陸公務機關開立之證明，必要時該文件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u>旅行業或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應自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不能補正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者，視為撤回其申請。</u></p>	<p>為大陸地區組團社代表人。</p> <p>七、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移民署審查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文件時，得要求該文件應為大陸公務機關開立之證明，必要時該文件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旅行業或申請人未依規定檢附文件，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p>	
<p>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u>除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外，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p> <p>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p>	<p>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u>逾期停留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u></p> <p>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p>	<p>第一項後段有關逾期停留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之規定，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另考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係屬停留性質，參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停留相關規定</p>

<p>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之旅行業或申請人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p> <p>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p> <p>因第二項情形而未能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親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從業人員或在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任職涉及旅遊業務者，必須臨時入境協助，由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後，代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二項情形者，得由其旅居國外、香港或澳門之配偶或親友逕向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毋須通報。</p> <p>前項人員之停留期間準用第二項規定。配偶及親友之入境人數，以二人為限。</p>	<p>前，由代申請之旅行業或申請人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p> <p>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p> <p>因第二項情形而未能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親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從業人員或在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任職涉及旅遊業務者，必須臨時入境協助，由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後，代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二項情形者，得由其旅居國外、香港或澳門之配偶或親友逕向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毋須通報。</p> <p>前項人員之停留期間準用第二項規定。配偶及親友之入境人數，以二人為限。</p>	<p>，增列第一項後段規定。</p>
<p>第十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p>	<p>第十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p>	<p>一、考量目前大陸地區人民赴臺旅遊市場已漸趨成熟，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業務，宜尊</p>

<p>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u>三年</u>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三、最近二年未曾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二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u>三年</u>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u>無故自行停業或依本辦法被廢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核准</u>等情事。 五、代表人於最近二年內未曾擔任有依本辦法規定被廢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核准或停止辦理接待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情事之其他旅行業代表人。 六、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上，或最近<u>三年</u>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 	<p>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五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三、最近二年未曾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二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五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或無故自行停業等情事。 五、代表人於最近二年內未曾擔任有依本辦法規定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情事之其他旅行業代表人。 六、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最近五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 <p>旅行業經依前項規定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喪失前項第一款或第 	<p>重相關市場機制，爰就旅行業申請辦理前揭業務之資格酌予調降；另現行規範申請之旅行業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亦調降為五十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增訂加重旅行業有重大違規情事，即得廢止其辦理接待業務之核准，受相關處分之旅行業因屬重大違規之情形，應有必要一併規範於一定期間內，不予核准同一公司及同一代表人擔任其他旅行業之代表人重新申請接待資格，爰於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分別增訂相關規定。 三、為鼓勵旅行業自我優化，提升整體接待品質，增訂第二項評鑑相關業務辦理方式，其後項次遞移。 四、考量現行旅行業依第三項停止辦理相關業務即得依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領回已繳納之保證金，故將相關領回保證金之規定整併增訂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爰刪除第三項之規定。
---	---	---

<p>大貢獻。</p> <p><u>交通部觀光局得針對前揭經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旅行業進行接待大陸觀光團體業務評鑑，其結果並得公告之；評鑑事項得委託依法設立之公司、法人、機構或民間團體、學術單位執行之。</u></p> <p>旅行業經依前項規定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p> <p>一、喪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p> <p>二、於核准後一年內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一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p> <p>三、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或受停業處分。</p> <p>四、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p> <p>五、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p>	<p>第二款規定之資格。</p> <p>二、於核准後一年內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一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p> <p>三、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或受停業處分。</p> <p>四、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p> <p>五、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p> <p><u>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u></p>	
<p>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依前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交通部觀光局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p>	<p>第十一條 旅行業經依前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p>	<p>一、旅行業之保證金原得向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之團體繳納，惟相關規定已修正且查目前實務上保證金皆已移交至交通部觀光局，並皆已發還溢</p>

<p>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旅行業未於三個月內繳納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p> <p><u>前項已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廢止辦理該項業務之核准及發還保證金。但保證金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扣繳、支應之金額或被依法強制執行者，由交通部觀光局扣除後發還。</u></p>	<p>金後，始得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旅行業未於三個月內繳納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前，旅行業已依規定向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旅行業全聯會）繳納保證金者，由旅行業全聯會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原保管之保證金移交予交通部觀光局。</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旅行業已依規定繳納新臺幣二百萬元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發還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繳之保證金，爰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及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有關旅行業領回保證金之相關規定，現行第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配合刪除。</p>
<p>第十三條 旅行業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組團契約，<u>且不得與經交通部觀光局禁止業務往來之大陸組團旅行社營業。</u></p> <p><u>旅行業應對所代申請之應備文件真實性善盡注意義務，並要求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協助確認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確係本人。</u></p>	<p>第十三條 旅行業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組團契約。</p> <p>旅行業應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協助確認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確係本人，如發現虛偽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並移送治安機關依法強制出境。</p> <p>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p>	<p>一、比照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明文禁止我方具接待資格之旅行業與經觀光局禁止與其往來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進行業務往來。另違反第一項之法律效果增訂於第二十六條。</p> <p>二、第二項增訂旅行業應對所代申請之應備文件真實性善盡注意義務，不得提供虛偽不實文件等規定，如業者能舉證已</p>

<p><u>旅行業提出申請後，如發現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並應協助案件之偵辦及強制出境事宜。</u></p> <p>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應協同辦理確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協助辦理強制出境事宜。</p>	<p>應協同辦理確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協助辦理強制出境事宜。</p>	<p>善盡注意義務，則依個案裁處，以取得平衡。</p> <p>三、酌予修正現行第二項移送之用語，促使旅行業應行通報義務並協助案件偵辦及強制出境事宜，以維護國家安全，並增訂於第三項規定。</p> <p>四、現行第三項規定配合前項之增列，項次向後遞移。</p>
<p>第十四條 <u>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u></p> <p><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許可來臺停留期間。</u></p>	<p>第十四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p> <p><u>一、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u>二、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十萬元。</u></p> <p><u>三、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u></p> <p><u>四、每一大陸地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u></p> <p>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者，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每人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旅遊行程全程期間，並應包含醫療費用及善後處理費用</p>	<p>一、第一項就責任保險內容進行文字簡化，並明確規範有實際進行接待之旅行業即應投保旅行業責任險。</p> <p>二、為維護大陸地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旅客之旅遊品質與安全，爰修正第二項，將旅遊相關保險之內容與種類，予以明確規範。</p>

<p>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p> <p>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u>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u>之虞。</p> <p>二、<u>現(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u>。</p> <p>三、<u>現(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u>。</p> <p>四、<u>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u>。</p> <p>五、曾未經許可入境。</p> <p>六、<u>現(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u>。</p> <p>七、<u>現(曾)參加選舉造勢、助選或政治性質公眾活動</u>。</p> <p>八、<u>現(曾)進入軍事國防地區、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u>。</p> <p>九、<u>現(曾)至各軍事基地、要塞堡壘窺視、拍照或攝影</u>。</p> <p>十、<u>現(曾)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u>。</p>	<p>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p> <p>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u>國家安全</u>之虞。</p> <p>二、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p> <p>三、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p> <p>四、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u>精神疾病</u>或其他疾病。</p> <p>五、<u>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u>。</p> <p>六、<u>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u>。</p> <p>七、<u>最近五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u>。</p> <p>八、<u>最近三年曾逾期停留</u>。</p> <p>九、<u>最近三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u>。</p> <p>十、<u>最近五年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u>。</p> <p>十一、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p> <p>十二、申請來臺案件尚未</p>	<p>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依不予許可期間長短調整款次順序，並將各款情形之不予許可期間，新增至第三項予以明確規定。</p> <p>二、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體例，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或社會安定」等字。</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針對「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曾」有犯罪……等行為，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申請案，惟現於提出申請時如有前述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等行為，卻未規範；基於舉輕以明重原則，爰將「現」有前述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等行為納入規範，並依得不予許可期間之長短調整款次順序。</p> <p>四、為規範明確，參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體例，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體例，第一項第四款酌</p>
---	--	---

<p><u>十一、現（曾）冒用證件或持用冒領之證件。</u></p> <p><u>十二、現（曾）逾期停留。</u></p> <p><u>十三、申請時，申請人、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提供虛偽不實之相片、文書資料。</u></p> <p><u>十四、現（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形。</u></p> <p><u>十五、隨行人員（曾）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或延後出境。</u></p> <p><u>十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u></p> <p><u>十七、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效期尚未屆滿。</u></p> <p><u>十八、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五條之最低限額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銜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p>	<p>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p> <p><u>十三、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五條之最低限額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u></p> <p><u>十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u></p> <p><u>十五、最近三年內曾擔任來臺個人旅遊之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且來臺個人旅遊者逾期停留。但有協助查獲逾期停留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銜國家安全局、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p>	<p>作文字修正。</p> <p>六、為符實務所需，已新增第三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不予許可期間，爰刪除第一項各款中有「最近五年」或「最近三年」之文字。</p> <p>七、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七款現（曾）參加選舉造勢、助選（例如：上臺發言、隨車遊行）或政治性質公眾活動（例如遊行、抗爭、發放傳單）、第八款現（曾）進入軍事國防地區、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及第九款現（曾）至各軍事基地、要塞堡壘窺視、拍照或攝影等規定。</p> <p>八、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持用不法取得、偽變造之證件，或冒用證件、持用冒領之證件等情形，得禁止其入境；為強化人流安全管理，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曾）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及第十一款（曾）冒用證件或持用冒領之證件等規定。</p> <p>九、鑑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p>
--	--	--

<p><u>臺從事觀光活動，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u></p> <p><u>一、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u></p> <p><u>二、有第一項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u></p> <p><u>三、有第一項第十四款、十五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u></p> <p><u>四、有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痊癒或經證明病情穩定之日。</u></p>		<p>來臺觀光活動所檢附文件常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我方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之管理，為求規範明確，第一項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邇來屢有發生經許可隨行來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規定與主申請人同時入出境或較主申請人延後出境情況，基於安全考量及落實人流管理考量，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規定。</p> <p>十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歧視身障者精神，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患有「精神疾病」，並移列至同項第十六款。</p> <p>十二、查本次修正業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相關規定已納入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九款規定。</p> <p>十三、申請來臺團體旅遊者須以團進團出方式入出境，倘於國境線上發現未隨團入境者，將禁止其入境，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十四款移列至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範。</p> <p>十四、針對來臺個人旅遊有逾期停留之情形，申</p>
---	--	--

		<p>請人及代申辦之旅行業皆已定有相關處分機制（對申請人不予許可其申請、對旅行業扣繳保證金或停止辦理陸客觀光業務），管理機制已相當周妥，且緊急聯絡人僅為申請人發生緊急情況時可聯繫協助之管道，倘再課以緊急聯絡人罰責，將增加陸客申請來臺個人旅遊之困擾及意願，進而影響觀光政策之發展及推動，且國際慣例亦未對緊急聯絡人訂有相關處分，爰刪除第十五款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移民署應查驗入出境許可證及相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u>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p> <p>一、<u>未備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件或拒不繳驗。</u></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p> <p>三、冒用證件或持用冒領之證件。</p> <p>四、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u>陳述</u>、<u>隱瞞重要事實</u>或<u>提供虛偽不實</u></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移民署應查驗入出境許可證及相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p> <p>一、未帶有效證件或拒不繳驗。</p> <p>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p> <p>三、冒用證件或持用冒領之證件。</p> <p>四、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五、攜帶違禁物。</p> <p>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p>	<p>一、配合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八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應備之查驗文件，爰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國境查驗常查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所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形或被查獲人之申請資料係同行之大陸地區友人代為提供，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p> <p>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歧視身障者精神，第一項第六款刪除患有「精神疾病」等文字。</p> <p>四、基於國境人流管理，申</p>

<p><u>之相片、文書資料或提供前述資料供他人申請。</u></p> <p>五、攜帶違禁物。</p> <p>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p> <p>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p> <p>八、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入境第三國直接來臺。</p> <p>九、為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者之隨行（同）人員，且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p> <p>十、未備妥回程機（船）票。</p> <p>十一、<u>經許可來臺從事團體旅遊而未隨團入境。</u></p> <p>移民署依前項規定進行查驗，如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p> <p><u>出境查驗時，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之</u></p>	<p>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p> <p>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p> <p>八、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入境第三國直接來臺。</p> <p>九、未備妥回程機（船）票。</p> <p>十、為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者之隨行（同）人員，且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p> <p>移民署依前項規定進行查驗，如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p>	<p>請來臺團體旅遊者須以團進團出方式入出境，倘於國境線上發現未隨團入境者，將禁止其入境，爰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十一款規範。</p> <p>五、為利國境於出境查驗查獲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時適用，爰增列第三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一項九款與第十款順序互換。</p>
---	--	---

<p>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p>		
<p>第二十三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其團費品質、租用遊覽車、安排購物及其他與旅遊品質有關事項，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p> <p><u>前項旅行業接待之團體為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專案核准之團體者，並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就各該類團體訂定之特別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 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其團費品質、租用遊覽車、安排購物及其他與旅遊品質有關事項，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p>	<p>為明確規範旅行業所接待之團體為第四條第三項之專案核准之團體時，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就各該類團體訂定之特別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該大陸地區人民，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外，有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u>五萬元</u>，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一百萬元；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p>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未依約完成接待者，交通部觀光局或旅行業全聯會得協調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p>	<p>第二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該大陸地區人民，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外，有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u>十萬元</u>，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一百萬元；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p>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未依約完成接待者，交通部觀光局或旅行業全聯會得協調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p>	<p>一、考量旅行業就團體旅遊旅客雖已指派隨團人員進行旅客之服務與管理，惟目前旅客有行方不明而逾期停留之情形多係旅客趁返回飯店後自行離去，考量旅行業就相關情形實難有效控管旅客行蹤，爰擬調降扣繳保證金之範圍從十萬元減為五萬元，以減輕旅行業之負擔，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p> <p>二、目前實務上保證金皆已移交交通部觀光局，爰修正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刪除第六項之規定。</p> <p>三、配合第十一條第二項已增訂有關旅行業領回保</p>

<p>，由第十一條之保證金支應。</p> <p>第一項保證金之扣繳，由交通部觀光局繳交國庫。</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保證金扣繳或支應後，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行業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金額繳足保證金，屆期未繳足者，廢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並通知該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發還其賸餘保證金。</p>	<p>，由第十一條之保證金支應。</p> <p>第一項保證金之扣繳，由交通部觀光局<u>或其委託之團體</u>繳交國庫。</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保證金扣繳或支應後，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行業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金額繳足保證金，屆期未繳足者，廢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並通知該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u>或其委託之團體</u>申請發還其賸餘保證金。</p> <p><u>旅行業經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繳保證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應予發還；其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之金額者，應予扣除後發還。</u></p> <p><u>旅行業全聯會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交保證金予交通部觀光局前，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扣繳或支應保證金情事時，旅行業全聯會應配合支付。</u></p>	<p>證金之規定，爰刪除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逾期停留者，辦理該業務之旅行業應於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逾期停留者，辦理該業務之旅行業應於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p>	<p>考量旅行業辦理個人旅遊旅客赴臺業務僅係代為申請，就旅客實際入出境時間及旅客行蹤難以有效管理，爰調降第二項所定扣繳保證金之</p>

<p>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一個月。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停止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一個月。</p> <p>旅行業依前項規定受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該局表示每逾期停留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經同意者，原處分廢止之。</p>	<p>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一個月。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停止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一個月。</p> <p>前項之旅行業，得於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該局表示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經同意者，原處分廢止之。</p>	<p>範圍從十萬元減為五萬元，以減輕旅行業之負擔，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旅行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u>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p>	<p>第二十六條 旅行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u>、第十三條第一項、<u>第二項</u>、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p>	<p>一、配合第五條之修正，爰第一項併配合刪除違反相關條文之法律效果。</p> <p>二、第二項本文明確增列辦理機關；另考量部分旅行業辦理陸客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嚴重擾亂市場秩序，針對部分重大違規情事，加重違反之法律效果，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p> <p>三、考量有關來臺大陸旅客</p>

<p>動業務三個月；累計六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六個月；累計七點以上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年。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外，每違規一次，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p>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u>二年</u>，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p> <p>一、接待團費平均每人每日費用，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所定最低接待費用。</p> <p>二、於團體已啟程來臺入境前無故取消接待，或於行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未予接待。</p> <p>三、<u>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p> <p>四、<u>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與交通部觀光局禁止業務往來</u></p>	<p>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三個月；累計六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六個月；累計七點以上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年。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外，每違規一次，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p> <p>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p> <p>一、接待團費平均每人每日費用，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所定最低接待費用。</p> <p>二、<u>最近一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經大陸旅客申訴次數達五次以上，且經交通部觀光局調查來臺大陸旅客整體滿意度低。</u></p> <p>三、於團體已啟程來臺入境前無故取消接待，或於行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未予接待。</p> <p>旅行業違反第五條之</p>	<p>整體滿意度低之構成要件未臻具體明確，兼以旅客整體滿意度涉及主觀感受，尚不宜作為停止或廢止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具體標準，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p> <p>四、另配合文字體例，旅行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個人旅遊團客化」規定者，其法律效果增訂於第二項第三款。</p> <p>五、增訂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法律效果增訂於第二項第四款。</p> <p>六、另配合第二項加重旅行業違規情節重大之不利處分，爰將現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各款有關旅行業之處分規定，移列於第二項第五款。</p> <p>七、旅行業或導遊人員違反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之行政管理措施，與其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等危險駕駛行為，二者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程度，尚屬有間，且二者未必具備因果關係，爰刪除旅行業或導遊人員「任意變更行程」之加重違反之法律效果；另考量限制購物商店總數、停留時</p>
---	---	---

<p><u>之大陸組團旅行社營業。</u></p> <p><u>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注意事項有關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禁止無正當理由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u></p> <p><u>(二)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u></p> <p><u>(三)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u></p> <p><u>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交通部觀光局就專案核准之團體訂定之特別規定。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u></p> <p><u>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u></p> <p><u>旅行業依前二項規定受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該局表示每停業一個月扣繳第十一條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其經同意者，原處分廢止之。保證金不足扣抵者，不足部分仍處停業處分。</u></p> <p><u>導遊人員違反第十九</u></p>	<p><u>一第一項規定，或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申請優質行程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後，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其旅遊內容變更與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內容不符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u></p> <p><u>導遊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款、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三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累計四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三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六個月；累計六點以上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u></p> <p><u>旅行業或導遊人員違反交通部觀光局依第二十三條所定注意事項有關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分別處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及執行接待業</u></p>	<p><u>間與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商店，其違規情節仍有輕重之差異，爰於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將其分列，有關導遊人員部分亦配合修正文字。</u></p> <p><u>八、目前市場已漸趨成熟，有關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尚非屬嚴重干預市場之行為，爰刪除第五項第二款有關推銷自費行程作為加重法律效果之事由。</u></p> <p><u>九、就違反交通部觀光局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就專案核准之團體訂定之特別規定，因前揭團體係特殊性質之觀光團體，違反者應加重其法律效果，爰於第二項增列第六款規定。</u></p> <p><u>十、為維護我國觀光市場秩序，第二項第七款增訂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法律效果。</u></p> <p><u>十一、有關就旅行業所為之停業處分，比照第二十五條之一，於第三項增訂給予旅行業易以繳納保證金之選擇，另就保證金不足扣抵部分，明確規範仍處以停業處分。</u></p>
---	--	---

<p>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款、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三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累計四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三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六個月；累計六點以上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p> <p>導遊人員違反<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注意事項</u>有關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禁止<u>無正當理由</u>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p> <p>二、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p> <p>三、<u>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u>。</p> <p>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p>	<p>務各一個月至一年，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p> <p>一、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p> <p>二、<u>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u>。</p> <p>三、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p> <p>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管理規則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律處罰。</p>	
---	--	--

<p>管理規則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律處罰。</p>		
---	--	--